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12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大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国春先生、赵艳萍女士、刘昕先生、王卫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月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沛、Liu, James Xiao dong、王瑞华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